**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FAP1-E-CGSQ-202504-005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编号：FAP1-E-CGSQ-202504-005 ）”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依据项目建设初定草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初步完成造价预估，提供项目效果图，待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详细设计。

按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整体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出具详细设计施工图。

3.采购控制价：17.7万元（含6%增值税）

4.工期要求：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基准是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①设计方案（效果图）：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日历天提供项目方案及效果图；②详细设计阶段：收到明确设计方案（效果图）的正式文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③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审计、备案、移交、项目验收。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具有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设计资质的①市政乙级；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③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参比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应是参比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电气设备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园林绿化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参比人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3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参比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1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6.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1日

2.报名方式：参比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有意向参比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比人，其递交的参比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230室。

2. 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5年4月22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230室。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编号：FAP1-E-CGSQ-202504-005）的询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采购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刘骏 18965807789 ，liuju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询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人资格**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具有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设计资质的①市政乙级；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③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参比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应是参比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电气设备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园林绿化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参比人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3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参比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1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6.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元整，参比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比单位基本账户转入采购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参比保证金

 参比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询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询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采购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比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询比文件；

 （2）参比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比文件的递交**

 1.参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时0分。

 2.递交参比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230室，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比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参比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比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1）参比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3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

（3）参比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在3年内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比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比书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比书的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3.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四章 评审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审时，将优先对技术参比文件进行评审，技术参比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审。

2.参比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参比人的参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7.7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比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比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如参比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审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评审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

4.参比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五、评比**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评审会，参比人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将通知中标人，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采购人官网。

3.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参比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比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参比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标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标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设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标单位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比人的参比文件无论其是否中标，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95

 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92

 4、《化工企业爆炸和危险环境电力设计规范》HG/T20687-198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10、其它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化工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

规模：

阶段：

投资：

设计内容：

（1）

（2）

（3）

 **第四条**发包人应配合设计进度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设计进度：由甲方根据各单项的具体进度要求确定。

5.2文件份数：施工图设计图纸各1式8份。

5.3文件交付地：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第六条**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以下同，大写 元整）。

**第七条**支付方式

7.1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设计资料，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后30（三十）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7.2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30（三十）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及设计费用。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人应当将已完成的成果提交给发包人。**

8.1.4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未付设计费不再继续支付，已付设计费由设计人退还，并且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可抗力除外），则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款。

8.1.5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劳动保护装备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若因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等问题的，应自担费用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如根据损失的程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8.2.4 设计人设计延期或迟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设计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所有资料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进行修改、复制、不受限制地使用等。**设计方不得引用发包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为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解决纠纷方式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鉴于设计行为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接收、支付设计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最终认可，也不影响发包人就设计人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

11.2鉴于设计行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设计人的违约行为所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客观存在并具备多种表现形式，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发包人用具体数字和依据来描述损失大小是困难和不合理的。为此，设计人和发包人基于损失存在的客观性、损失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以及损失的举证困难性，在本合同中约定了对设计人某些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数额。设计人重申对此予以认可，并将违约金数额视同为因设计人相关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数额，设计人不得再以损失数额大小为由要求减免违约金；**但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超出部分由设计人据实赔偿，不以合同设计费总额为赔偿上限**。

11.3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5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2份。

12.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参比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平装或胶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参选文件按照技术参选文件在前，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在后的顺序进行平装，参选文件需要有相应的页码。参比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参比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比人名称： （公章）

参比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比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 |  |
| 9 | 参比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 |  |
| 10 | 参比报价单 |  |

**参比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比报价单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公开询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参比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6%）  |

参比人： （加盖参比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